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 招标采购方式的指导意见

市直各单位，各县公管局，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市局、中心各科室：

为了加强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人选择招标采购方式行为，提高交易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招标采购方式选择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法选择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法定情形并经有权部门认可的，可以选择邀请招标方式。

二、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必须依法采用招标方式。

三、达到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

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或者询价等。同时，为压缩项目交易周期，建议采购人首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但不得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应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磋商或者询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超过3家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确定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磋商或者询价。供应商的推荐和产生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邀请特定对象（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特殊招标采购方式，易出现明招暗定、量身定制等违法违规行为，廉政风

险高，应严格控制使用。

七、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如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或《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不进行招标的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八、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九、市公管局对进场交易的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列表汇总，供各单位参考。

十、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区遵照执行。

- 附件：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招标采购方式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项目招标采购方式
3.政府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



附件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招标采购方式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金额 | 资金性质 | 指导意见 | 备注 |
|----|--------|-----------------|--|-------|------------------|----|
| 1 | 建设工程项目 | 工程施工 | 400 万元及以上 | 国有资金 | 公开招标 | |
| | |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 200 万元及以上 | 国有资金 | 公开招标 | |
| | |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100 万元及以上 | 国有资金 | 公开招标 | |
| 2 | 政府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工程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400 万元及以上） | 财政性资金 | 公开招标 | |
| | | | 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400 万元及以上） | 财政性资金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 |
| | | 政府采购货物 | 400 万元及以上 | 财政性资金 | 公开招标 | |
| | | 政府采购服务 | 400 万元及以上 | 财政性资金 | 公开招标 | |

附件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必须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项目招标采购方式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金额 | 资金性质 | 指导意见 | 备注 |
|----|--------|--|--------------|-------|--|------------------------------------|
| 1 | 政府采购工程 | 政府采购工程施工 | 60-400（不含）万元 | 财政性资金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 |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
| | | 政府采购工程相关货物 | 30-200（不含）万元 | 财政性资金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 | | 政府采购工程相关服务 | 30-100（不含）万元 | 财政性资金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 | 政府采购货物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基础软件（其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其中杀毒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空调机等 14 个品目商品 | 400（不含）万元以下 | 财政性资金 | 药都电子商城 | 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亳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网上商城管理办法》 |
| | | 公务用车 | | 财政性资金 |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药都电子商城、询价；50 万元以上询价、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货物 | 30-400（不含）万元 | 财政性资金 | 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 | | | 政府采购服务 | 30-400（不含）万元 | 财政性资金 |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附件 3

政府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

| 序号 | 采购方式 | 适用情形 | 评审办法 |
|----|---------------------|---|---|
| 1 | 公开招标 (不少于20天) | 公开招标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必须招标限额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2 | 邀请招标 (不少于20天) | (1)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高的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3 | 竞争性谈判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 | 竞争性磋商 (不少于10日)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文件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先谈判, 提交最终报价, 后综合评分 |

| | | | |
|---|------------------|---|---|
| 5 | 询价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法 |
| 6 | 单一来源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 | 双方商定合理价格 |